附件2：

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治理进程，不断增强法治意识，提高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评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鼓励创先争优，推动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

第三条 考评对象为局内各办公室。

第四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。考评年度时间段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考评采取平时考评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考评工作在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考评内容为《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（附件3）中所列内容。

1.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体制机制。及时制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普法计划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。各办公室负责人熟悉年度普法任务，主动安排落实普法工作。修订完善本单位普法责任“四清单一办法”，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主要内容。(10分)

2.主动接受法律法规培训教育。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，全体干部每年参加干部理论学习不少于20次，组织开展2次学法考试，并有学习笔记和相关学习资料。(20分)

3.高标准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我局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、制定实施方案、全面动员部署。（10分）

4.深入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参加“4·15” 国家安全教育“12·4” 国家宪法日、政府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活动,深入广场、社区广泛宣传宪法等内容。(20分)

5.将普法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深入工业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，积极宣传相关业务法律法规。(20分)

6.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。积极转发“宁夏法治网”“宁夏法治”微信公众号专题访谈、庭审直播、宣传宪法公益广告片、有关宪法法律文章、图片、动漫、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，努力增强普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。(20分)

第七条 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

第八条 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本办法由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解释。